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年度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中省市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地方性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农业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 2、统筹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3、拟定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大宗农产品流通销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

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管理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5、制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发展规划，负责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机作业安全监理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承担全县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相关认证工作。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等安全监管工作；承担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

节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相关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植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工作。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建议。编制安排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项目，管理农业科技成果，引进农业先进技术；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援外项目的管理责任。

14、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 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7、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肥料、兽药、畜牧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监管。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

(5)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 内设机构

农业局共设 10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发展规划与社会事业科、计划与产业发展科、科技教育与信息化科、农业标准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科、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县农业农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抓手，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提升、农村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努力实现我县农业强、

农村美、农民富。

1、确保粮食稳产保供。继续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积极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推广，扎实开展病虫害防治，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藏粮于技”和“藏粮于地”，确保完成 60 万亩粮食生产任务，总产量达到 14 万吨以上。

2、积极培育农业新业态。以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业为抓手，重点建设白鹿原有机蔬菜直供基地 2500 亩；建设玉山万亩百合种植基地；2021 年新创建省市现代农业示范园 3 家、农民合作社 10 家、家庭农场 10 家、农业产业联合体 2 个。

3、加快畜牧生产发展。2021 年，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序推进三官庙镇等地千亿级奶山羊全产业链建设；加快生猪生产性恢复，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石羊集团 30 万头生猪“云养殖”项目早日投产；建设陕西皇家生物科技公司 2.2 万吨羊奶粉生产线，延长奶山羊产业链。

4、发展特色产业。在山岭地区发展食用菌 1000 万棒，中药材 5000 亩，中蜂养殖 15000 箱。

5、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力度，开展重点产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落实追溯管理与创建认定、产品认证等挂钩机制，推进产地准出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建立准出准入衔接机制。

6、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力争 2021 年发展 50 个左右村集体经济，有序推动全县村集体经济“空壳村”清零工作。

7、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抓手，持续抓好农村污水治理、农户改厕工程等重点任务，逐步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示范村。2021 年，集中打造 19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汤峪河、河东、尖角、董玲、将军、陶峪河、黄沟、徐家山、河湾口、陈家滩、坡根、山顶、毛沟、后岭、山王、豫凹沟、闫家、河口），50 个“美丽乡村·文明家园”，打造“乡村振兴”蓝田样板。

8、加强农村实用型人才培育。把人才培育作为乡村振兴的第一动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和农业系统管理人员，2021 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9. 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促进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推动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审核“三项制度”，加强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力度。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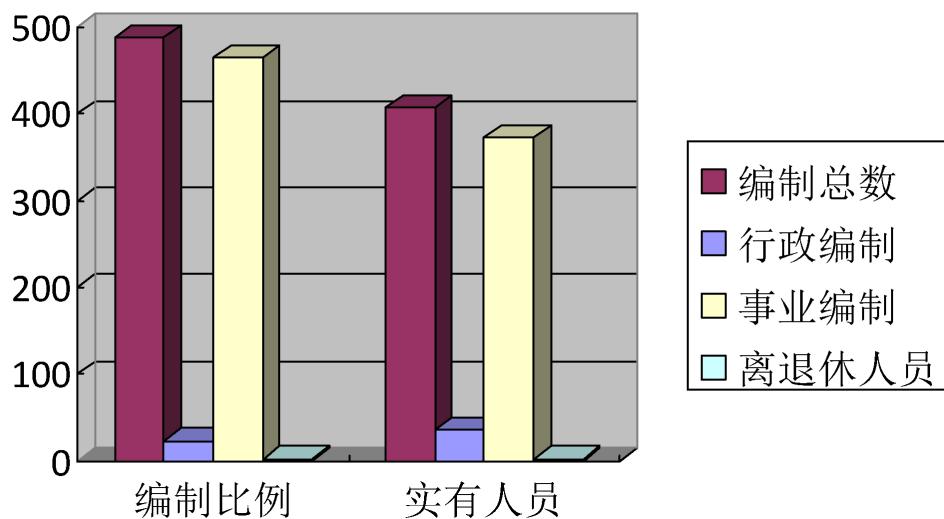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有 1 个，
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
2	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蓝田县园艺站
4	蓝田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5	蓝田县种子管理站
6	蓝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7	蓝田县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8	蓝田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9	蓝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10	蓝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11	蓝田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蓝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13	蓝田县农村能源工作站
14	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
事业编制 465 人；实有人员 407 人，其中行政 35 人、事业 372 人，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02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2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8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02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2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8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02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8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02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8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24.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4.92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2130101）346.78 万元，2021 年为 375.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73 万元，原因是退休 2 人，调出 2 人；

事业运行（2130104）2986.44 万元，2021 年为 264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4.51 万元，原因是单位重新划分，增加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22.82万元，较上年增加37.63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0.55万元，较上年减少18.06万元，原因是减少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费2021年纳入财政预算。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本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24.9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749.31万元，较上年增加1544.83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33.26万元，较上年减少19.20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42.35万元，较上年增加62.84万元，原因是动物疾控中心临时人员工资科目转变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本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24.92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59.65万元，较上年减少65.26万元，原因是减少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财政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2.72万元，较上年减少9.23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490.20万元，较上年增加500.12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42.35万元，较上年增加62.84万元，原因是动物疾控中心临时人员工资科目转变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取消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其中：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8 万元，减少主要是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取消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预算。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2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33.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其他交通费用：指国家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发给公务员的交通补助。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